■責任編輯：吳欣欣 ■版面設計：吳景強 20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 香港文匯報WEN WEI PO

能源科技與環境＋今日香港

發展矛盾

政府早前提出《2013年郊野公園（指定）（綜合）（修訂）令》，計劃將大浪西灣連同金山、圓墩三幅土地，分別納入西貢東、金山及大欖郊野公園範圍內管理；不過，由於部分土地還有市民居住，引起居民反對。到底有關事件對可持續發展有何影響？而政府進行決策時，又應考慮甚麼因素？現將逐一作出分析。

■李浩彰　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通識科教師

■大浪西灣山明水秀。資料圖片

關郊園陷兩難

居民利益 VS 環境保育

議題探索 能源科技與環境（按教育局課程指引）

主題2：環境與可持續發展

探討主題：可持續發展為何成為當代的重要議題？其出現與科學及科技的發展又有何關係？

- 科學與科技可以如何配合可持續發展？有何限制？人們的生活方式及社會發展怎樣影響環境和能源的使用？
- 社會大眾、不同的團體和政府，可以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甚麼回應？

■有村民反對將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。資料圖片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　吳欣欣

政府納大浪西灣「入圍」護生態

新聞背景

現時大部分具保育價值的地方已受相關法例規管，但大浪西灣不少用地屬「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」。所謂「不包括的土地」，即毗鄰郊野公園、但不屬於郊野公園的土地。這些土地以往都因政府發展郊野公園時仍有人聚居，因而被剔出郊野公園的範圍。業主只須根據既定程序申請改變土地用途，獲得批准，即可自行發展。

2010年，有商人向村民購買大浪西灣土地，計劃興建豪宅及高爾夫球場。事件被報道後，引起社會譁然，有人批評政府保護不力。政府隨即叫停有關發展，但當時進行的挖泥工程已嚴重影響地區環境與生態。政府其後提出《2013年郊野公園（指定）（綜合）（修訂）令》，當中包括將整個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，並規劃為發展審批地區，只能用作農業用途。但因部分新界居民在該地建有丁屋及田地，擔心有關建議會對日後發展帶來困難，故強烈反對。

立法會已於去年12月通過將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表決。

■有保育人士發起保衛大浪西灣行動。資料圖片

可持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

概念鏈接

根據聯合國環境與發展世界委員會的報告，意指「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，又不損害子孫後代，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。」可持續發展涉及三大向度：環境、經濟和社會。

環境：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損害；

經濟：必須在經濟上有利可圖；

社會：仍要滿足人類自身的需要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　吳欣欣

模擬試題 LS

請先閱讀以下有關本港郊野公園的資料，然後回答問題：

資料一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

前港英政府在1967年制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，將本港四成地方劃為郊野公園。闢設郊野公園旨在保護大自然，以及向市民提供郊野的康樂和教育設施。而在1996年頒布的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》更將保護區域包括香港海洋環境。現在本港共有24個郊野公園、22個特別地區及5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。

2012年度至2013年度，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次高達1,300萬。漁護署的調查顯示，遊客前往郊野公園的主要原因是郊野公園環境優美和交通便利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刊

資料二：西貢東郊野公園

大浪西灣擬納入的西貢東郊野公園成立於1978年，由西貢東部半島與糧船灣組成，包括萬宜水庫一帶、糧船灣洲、大浪灣、北潭坳、上窰及黃石碼頭一帶。公園面積達4,477公頃，為本港擁有最多海灣的郊野公園。

大浪灣的西灣地形得天獨厚，分為南北兩灣，各有水溪匯聚流進。北灣灘面廣闊，層層浪花拍岸而至。大浪灣的灣脊有很多具科學價值的生物，包括一些可在海灘底沙層鹽度極高的特殊環境下生長的植物，如受保護的密花地寶蘭及稀有的植物珊瑚菜。因此，大浪灣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。

■資料來源：漁護署

資料三：相關報道

新界鄉議局早前公開一批在30多年前、由鄉議局與前港英政府協訂的文獻。該批文件共有11份資料，主要為1979年間，鄉議局與當時的新界政務司及漁農處的來往信函、聯席會議紀錄等。內容顯示，時任新界政務司的鍾逸傑認可，鄉議局所要求郊野公園範圍應距離現有鄉村最少500呎以外，以及預留在興建丁屋的鄉村擴展區不能劃入郊野公園範圍等。

此外，根據當年郊野公園管理局的「郊野公園對村民有甚麼好處」小冊子，文中表明「郊野公園計劃不會擾及現存鄉村，大體上，鄉村房舍及現有耕地均不列入郊野公園範圍」，以及當局在修訂郊野公園範圍前「必先徵詢鄉事會的意見」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刊

資料四：不同持份者觀點
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：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後，村民繼續務農或興建丁屋，都有機制跟隨，同時漁護署亦可投放資源加強管理，讓市民大眾共享這個地方，達至雙贏。

環保團體：12個環保團體早前組成「保衛郊野公園」群組，支持將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，認為可更有效保護自然環境。

鄉議局執委林國昌：大浪西灣的有關土地屬私人土地，政府凍結土地的原意是保育，不具迫切性，應跟居民磋商是否納入郊野公園範圍。擔心有關土地一旦納入郊野公園，發展潛力便等於零，日後居民申請建屋或社區中心等，審批過程變得複雜，甚至難以獲批。

大浪西灣居民：政府當年承諾，不會將村民居住地納入郊野公園用地，更承諾在推出政策前會先諮詢村民。但政府現在的行動，不單罔顧村民利益，更違背當年的承諾，違反法治精神。

普羅市民：鄉郊的自然風景是珍貴公共財產，將這些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是理所當然，為市民提供假日閒暇的好去處。

■資料來源：綜合各大報刊

■一隊業餘遠足者正經過大浪西灣海灘。資料圖片

想一想

1. 參考以上資料，你認為郊野公園為本港的可持續發展帶來甚麼正面影響？

2. 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「政府制定土地規劃政策時，應以大眾意願而非少數人的訴求為優先」這個說法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
■不少港人閒時喜愛往郊野公園遠足。資料圖片

參考答案

1. 題目分析：此題的關鍵在對「大眾意願」與「少數人的訴求」的理解。乍看之下，部分同學可能認為政府的決策必須以大眾意願為優先。但若細心理解以上資料，不難發現少數人的訴求亦合情理，故在判斷時宜點明有關準則，並提供足夠的理據。此外，此題為「多大程度」的評論題型，故須兼顧雙方觀點，如提出駁論。

- 同意以大眾意願為優先的論點：
  - 香港作為民主社會，應奉行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的原則；
  - 負責任的政府應以大眾利益為依歸，這樣有助社會的長遠發展；
  - 以大眾意願為優先可減少社會矛盾和衝突。
- 不同意以大眾意願為優先的論點：
  - 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即使大眾有既定意願，仍須符合法律程序及法治精神；
  - 政策對少數人的影響深遠，負責任的政府應照顧有需要人士的利益。

2. 題目分析：此題的關鍵在對「大眾意願」與「一代愛護自然的公民意識。

- 不少郊野公園設有教學中心，介紹自然風光及生物特色，成為活生生教材，有助培養下一代愛護自然的公民意識。
- 郊野公園是處於城市邊緣但方便到達的地點，為市民提供大面積的娛樂休憩用地，有助紓緩其日常工作壓力，從而維持社會和諧；

社會方面

- 郊野公園是處於城市邊緣但方便到達的地點，為市民提供大面積的娛樂休憩用地，有助紓緩其日常工作壓力，從而維持社會和諧；
- 郊野公園是不同種類動植物的棲息地，有助保持本港生物的多樣性，如大浪西灣中就有受保護的密花地寶蘭及稀有的植物珊瑚菜。

環境方面

- 郊野公園受到法律保護，不得肆意破壞及任意發展，因為它可保留自然地貌；
- 推動本地生態旅遊，有助本港多元化的產業，提供經濟收益。

經濟方面

- 推動本地生態旅遊，有助本港多元化的產業，提供經濟收益。

1. 題目分析：題目的重點概念在「可持續發展」，故同學只需分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三大方面指出正面（而非負面）影響即可。

2. 題目分析：此題的關鍵在對「大眾意願」與「少數人的訴求」的理解。乍看之下，部分同學可能認為政府的決策必須以大眾意願為優先。但若細心理解以上資料，不難發現少數人的訴求亦合情理，故在判斷時宜點明有關準則，並提供足夠的理據。此外，此題為「多大程度」的評論題型，故須兼顧雙方觀點，如提出駁論。

- 同意以大眾意願為優先的論點：
  - 香港作為民主社會，應奉行「少數服從多數」的原則；
  - 負責任的政府應以大眾利益為依歸，這樣有助社會的長遠發展；
  - 以大眾意願為優先可減少社會矛盾和衝突。
- 不同意以大眾意願為優先的論點：
  - 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即使大眾有既定意願，仍須符合法律程序及法治精神；
  - 政策對少數人的影響深遠，負責任的政府應照顧有需要人士的利益。

延伸閱讀

1. 《環保團體就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之聯合聲明》，世界自然基金會，2013-11-05
   http://www.wwf.org.hk/?10441/Joint-Statement-Green-groups-respond-to-the-incorporation-of-Tai-Long-Sai-Wan-into-Country-Park
2. 《大浪西灣納郊園 村民申法援覆核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3-08-27
   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3/08/27/HK1308270010.htm
3. 《大浪西灣列保育區限發展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0-07-27
   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0/07/27/YO1007270015.htm

香港文匯報記者　吳欣欣■

環保議題 多涉社經衝突

尖子必殺技

有關大浪西灣的新聞，最早見於2010年，有環保團體發現有商人肆意發展該處，引起社會對「不包括土地」的關注。其後，政府擬將大浪西灣內的十多幅「不包括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，以遏止郊野公園附近地方與環境不協調的發展；但同時，有關計劃遇到部分當地居民反對，認為自己對土地利用的權利受到威脅，擔心大浪西灣被納入郊野公園後，不能再於該地興建丁屋。各位考生，你們有否注意到大部分與環境保育有關的題目，都與經濟及社會利益存在衝突？例如早前有關興建焚化爐或擴展堆填區的議題等。

審視「可持續發展」 免毀後代生活

考生作答相關題目時，應審視「可持續發展」的內容。「可持續發展」強調在環境、社會和經濟三者上取得平衡的發展，以確保未來一代的生活不會因現在的破壞而受到影響。因此，無論在環境、社會或經濟方面，都要有讓步。例如在是次事件中，政府除保育生態外，亦要顧及居民利益，包括他們的居所及生計等問題。

在相關新聞中，筆者亦看到有關生態旅遊、民宿及復耕的字眼。眾所周知，發展生態旅遊備受國際社會認同，因為有關措施在保育、經濟及教育上可達至「三贏」局面。因此，考生在思考郊野公園開闢問題時，也應留意這個措施在港的可行性和有效性。

■陳潔珊　文憑試通識科5**狀元、科大商學院二年級生